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签到单

- 1. 项目名称：邹平路办公楼基础物业服务
- 2. 资金编号：1526-00018059

2025年12月2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张一	上海物业上海分公司	13472598862	
3	陈桂	上海佳一置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61671928	组长
4	李宝	上海古北物业管理	13621751034	
5	李强	浦东新区司法局	13816029693	采购人代表
6				
7				
8				
9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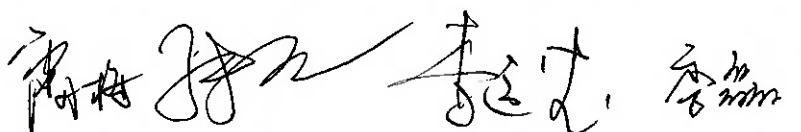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浦东新区在职公务员作为本次项目的评审专家，其评审劳务费用，承诺按浦东新区关于“在职公务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免酬服务。

评审专家（签字）：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傅梅
	职称:	正高级
	工作单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邹平路办公楼基础物业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采购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办公所在地邹平路188号的产权人及同性质物业方均为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园区的“大物业”服务公司。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以及《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傅梅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进宝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古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邹平路办公楼基础物业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该项目的物业服务及基础服务均为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为整体物业的一部分, 根据《物业服务条例》及《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一个物业服务项目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服务及“采购人唯一供应商名称”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故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李进宝	日期: 2024年12月2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品一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航物业上海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邹平路办公楼基础物业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飞马诺局已迁入邹平路188弄办公,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购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故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物业管理。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汇总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邹平路办公楼基础物业服务	采购编号	1526-00018059		
		预算金额	2277000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联系人	徐洪光		
		联系电话	021-50975239		
代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栾伟锋		
		联系电话	021-20227899		
拟定的唯一 供应商	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建秋		
		联系电话	13052004269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有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唯一 ☐不唯一					
三、其他补充意见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参加论证的专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陈彬	上海经一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高级	13661671928	陈彬
2	李国平	上海古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21710316	李国平
3	张磊	申联物业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72598882	张磊
4					
5					